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20-45号

当事人：东莞市壹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3LB6J3K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39号8栋12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向纪芳

身份证件号码：

经查明，你（单位）东莞市壹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39号8栋129室”的租赁使用权的情况下，通过提供非实际经营的虚假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39号8栋129室”给到代办公司广东企途无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你（单位）办理变更登记业务，并于2025年7月28日取得了变更登记（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10号1栋1单元1308室”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39号8栋129室”；股东由“陈佳威（49.00%）、向纪芳（51.00%）”变更为“向纪芳（100%）”；监事由陈佳威”变更为“郭岑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你（单位）的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变更登记办理材料、询问通知书。

2026年02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6〕20-23号），邮件退回。



2026年03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6〕20-23号），依法告知你（单位）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东莞市壹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考虑到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该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综合考量：（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第十五条第（三）项“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予以认定：（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以及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详见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行使以下权利：

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5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